# 同性婚姻，準備好了沒？

劉仕誠

域外漫筆

記得同性婚姻在美國首次見諸報端是二零零四年，當時的三藩市市長加文・紐森（Gavin Newsom）授意，允許當地民政部門向同性伴侶發放結婚執照，結果在一個月內，四千多對新人得到執照，在當時引起不小的轟動。十年後的今天，全美已有十九個州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還有些地區允許同性伴侶的結合，無論是採取「民事結合」（Civil Union）形式，還是不受法律約束的同居方式一起生活。

社會對於同性婚姻的寬容度似乎越來越大，不過，政客、宗教團體以及社會活動家依然對此爭論不休。而對於終有機會改變命運的同性伴侶而言，生活的改變也遠非一紙婚約那麼簡單。

艾莉森・賴什（Allison Lesh）女士與自己的女伴在華盛頓合法結婚，並領養了一個女兒。幾年後艾莉森搬去得克薩斯州工作，與女伴的感情也走到了盡頭，但當她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時，卻遭到了拒絕。因爲得州並沒有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也就不承認同性的結合，更不會受理離婚申請。她隨後提出爭取女兒的撫養權，法院同樣不予受理。

艾莉森想要達成所願只有三個方法：第一，搬到同性婚姻合法的州去離婚。不過，通常這些地區對於離婚者的居住時長有一定要求，只有住滿指定天數的居民才被視爲州民，可以辦理離婚。第二，取消婚姻關係。但這並不能解決財產分割以及撫養權歸屬等問題。第三，對簿公堂，在法庭上據理力爭各自的權利，爭出個結果。不過，法庭能否給出確切結論還是個未知數，即使眞有結果，曠日持久的訴訟程式也會給雙方帶來巨大經濟負擔。

一場終於可以結成的婚，卻不能好聚好散，成爲許多同性伴侶的困擾，也造成不小的社會問題。於是，最高法院開始介入此類問題的裁決，最終在去年判定，一九九六年頒布的「捍衛婚姻法案」（Defense of Marriage Act）的第三章違憲，這項聯邦法律在第三章中規定，各州可以不認可其他州法律批准的同性婚姻，包括婚姻雙方所享有的移民、保險以及共同報稅等權益。也就是說，現在各州，無論承認同性婚姻與否，都要尊重合法結合的同性伴侶的各項權利，不能對其進行剝奪。

最高法院的裁決，實際是在聯邦層面維護同性伴侶的權益。因爲聯邦法律中涉及婚姻關係的條款有一千一百餘項，關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容忽視。比如，最初推動最高法院做此裁決的，就是一場關於遺產稅的訴訟。

愛迪斯・溫莎（Edith Windsor）和西婭・斯派爾（Thea Spyer）是一對共同生活了四十年的同性伴侶，兩人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合法登記結婚，之後居住在紐約州。二零零九年，斯派爾去世，將個人全部財產留給女伴溫莎。作爲合法配偶，溫莎想爲自己繼承的遺產申請稅務豁免，但被美國國稅局拒絕，並強迫她支付高達三十六萬美元的遺產稅，理由是她的配偶身份不被認可。於是，溫莎對聯邦政府提出訴訟，要求退還所繳稅款，案件在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審理，一場改變美國的案件就此拉開序幕。

同性伴侶在生活中遇到的不便還有很多。俄亥俄州一對白人女性伴侶坎普賴特（Cramblett）和辛肯（Zinkon）最近就起訴了芝加哥地區的一家精子銀行，該機構的失誤給兩人的婚姻生活帶來了揮之不去的困擾。坎普賴特和辛肯在婚後想要子女，於是找到這家機構選擇精子捐贈者，當時她們指定要求接受白人男性的捐贈。但當坎普賴特已有五個月身孕時才發現，精子銀行提供的竟是黑人的捐贈。兩人本打算在迎來第一個孩子後，讓辛肯也接受同位男士的捐贈，結果生活被意外改變。雖然兩人非常寵愛這位黑皮膚的女兒，但心中不免擔憂，她們居住的社區全部是白人家庭，女兒在這樣的環境成長，會面臨很多考驗。

社會進步至此，同性婚姻早已不再是禁忌話題。然而同性伴侶所嚮往的美滿婚姻生活，還沒有完全實現。美國向來崇尚包容與接納，但對於同性婚姻也未大門全敞，移民是另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認定同性伴侶爲配偶而發放簽證，或者批准配偶的移民申請，由於沒有先例可循，目前還無法推進。

# 平凡小人物

李憶蒼

如是我見

對於肯娶妻生兒育女的男人，總懷有着一份敬意，尤其是那些被稱作「生活在社會底層」的平凡小人物。之所以是平凡小人物，首先，他們本身並沒有什麼特別了得的本領或優勢，譬如高學歷、學有專長、擁有專業技能等等的優厚條件。因此必須很努力地工作，並付出大量的勞力才能換取三餐溫飽。這樣的生活本來就不容易，卻還得養家餬口負擔一家子的開銷，那是多麼多麼不容易的事。但是，他們願意。光是這一點，就讓人肅然起敬。

當一個女人冠上一個男的姓氏，被稱作什麼太太時，就標誌着這個男人必須爲此而擔當。他所擔當的並不僅僅是一個妻子，而是一個「家庭」。「家」的組成首先是男人和女人，但構成家的要素還得要有孩子。所以，孩子的到來是早晚的事。而現實的問題是生活指數越來越高，百物飛漲啊。如今在外打拚的，誰的日子不是牛馬生涯呢？於是乎，一個個有家累的男人被生活折磨得像根被榨乾了的甘蔗。他們是那麼的疲備，滿懷悲感。

看在眼裡，我總有種說不出來的滋味，然後是由衷的敬佩。它讓我深深地體味到何謂「人生的況味」。

人生的況味，是艱辛與磨難。而事實上在人類的生活中這卻也是如此的普遍，只不過以前的人對生活的艱辛，一開始即作好面對的準備，所以坦然接受的同時也更具彈性——靈活與寬容。

我們何嘗不也很想靈活，很想寬容，但無奈總是力不從心啊。

話說回來。巴生河流域將近一個月沒下雨，天氣酷熱得令人喘不過氣來。持續乾旱使得水庫的水位下降到告急的水平。州政府的措施是準備布雲造雨，無奈上空不具造雲的條件——沒有雨雲。因而造雨不成。宣布明天開始實施配水，方案是兩天有水供，兩天沒有。我們這裡屬於配水區。正午，我在院子裡餵狗（天氣太熱了，得讓狗吃點水果），鄰居隔着籬芭跟我埋怨說，這麼熱的天氣，又烈日當空，即使派水車來了，也不值得高興。你想想，大家不是都得要排隊輪水嗎，那得要在烈陽下曬多長時間啊？

我於是建議她乾脆回甘榜避過這場「水難」算了，她竟然回答我說正考慮着這個問題呢。然後問我：你們呢，有什麼打算？我說我們的打算是等一下開車出門去辦事。她說嗄，這麼熱的天氣出門！我說是的，就這麼熱。

當車行駛在聯邦大道的某路段時，見到有一工地正在興建大廈，幾十層高的頂樓上，有兩個鷹架正同時在那裡操作着。然後我看到每層樓上都有些人影在晃動。我忽然覺得很感動，心裡充滿了崇敬。就在這一瞬間，我感覺到我更接近生活了，是更接近「社會的底層」——這，才是眞正的「生活艱難」，眞正的「辛酸」！更得注意的是：這些在烈日下揮汗的人同時也是丈夫和父親，誰知道他們肩膀上的沉重擔子要到何時才能卸下來呢？

我父親也是個平凡小人物，我明白小人物的辛酸。因此養成凡事注重細節的習慣，閱人也是如此，比較注意小人物。每每聽到有男人被嘲笑爲沒骨氣，心裡便會有種難言的傷痛——誰沒有尊嚴呢？只因這個男人的肩頭上壓着養家餬口的沉重的擔子。

# 星星的母親

星　語

人與事

香港男女越來越遲婚，因此也越來越遲生育。三十歲才初次懷孕的婦女越來越多；三十五歲以上才第一次生孩子更已是「高齡產婦」。

星星的母親在三十五歲誕下星星。她沒有採用近年較多孕婦選擇的剖腹產子（所謂的無痛分娩），而是決心親自感受自然生育的巨大痛楚。作爲孩子的父親，也必然是一個男士身份，我永遠沒法分享母親的產子之痛。我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就是在孩子出世之後，加倍分擔教與養的職責。

事實上，星媽是一個「興之所至，心之所安，盡其在我，順其自然」的人。就像選擇職業一樣，星媽原本很喜歡創作和設計，但因緣際會之下，她從事了護理行業，日常更需要輪班工作。她卻從沒有自怨自艾，盡量在工餘時間和許可情況之下發展自己的愛好。我們結婚之後，自組小康之家，不論是傢俬或擺設，她都要自行挑選。但她只需要考慮基本尺碼是否配合蝸居，不用顧慮有關物品的質料或色調是否配襯。因爲，不論是廚櫃或餐桌的外觀，以至於紙巾盒或文件夾的包裝，她都會像手工藝般，購買材料自己動手將之改頭換面，重新裝飾。任何物件到她手裡，都能重拾新生。

因此，星媽雖然要做「高齡產婦」，但她卻不太擔心。一方面，就像大部分孕婦一樣，她在懷孕期間十分小心，定時定候進行各類身體檢查。另一方面，她也預早搜集了各式各樣的資料，以應付嬰兒出世後如何經歷不同的成長階段。總之，星媽和我很有信心能夠誕下一個健康活潑的小寶寶。

由是，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所示，星星成爲了二〇〇九年每千人當中十一點八名的活產嬰兒（香港的出生率一直下跌，二〇一三年每千人當中只有七點九名活產嬰兒。）。

星星身體的成長過程確實很健康。在他出世之前，我們已買了一個睡籃——即像是一個盛載水果的大碼藤籃，以便他能夠安全地與父母同睡一床。豈料，星星從醫院回家後在那睡籃只睡了三晚，我們已發覺他身體太長，睡籃顯得太狹窄，故此那睡籃只服務三天便功成身退了。

星星大約十二個月學懂走路，其時旁人已經以爲他是兩歲。他某方面的確很早熟。晚上睡覺時，要不就很快入睡，否則他便會「眼光光」，在床上靜靜躺着，默默無語。有時他半夜醒來便不肯再睡，坐在窗枱望着夜深人靜的街道。其時我想：「這個兒子眞有性格。」

星星手繪「母與子」

星媽沒有覺得兒子的性格有什麼特別。她與香港大部分家長一樣，很早便爲兒子的學業作出籌劃。現時香港的小孩，只要達到兩歲另八個月便可入讀幼稚園幼兒班（一般稱爲K1）。可是近年不少家長爲了讓小孩盡早開展學習，又或希望獨生子女可以盡早適應群體生活，都會讓子女在一歲另八個月便入讀N班（一般稱爲Nursery班）。爲此某些「著名」幼兒園或幼稚園的N班和K1便越來越受歡迎。坊間甚至有一個傳聞：若要報讀某著名幼兒園，在孩子剛出生便要馬上遞交報名表了！

自星星一歲半開始，星媽一方面安排他參與一些私人中心開辦的Playgroup（遊戲小組），同時開始爲星星報讀幼兒園的N班。我們沒打算要爲星星報讀名校，首選的都是靠近住家附近的幼兒園。可是，報讀N班都要簡單的面試，例如老師會與小朋友握手、說笑，又或請小朋友拿起玩具玩耍，藉此考察小朋友的理解能力。

星星參與了幾間幼兒園面試，竟然連N班都考不上。因爲每次面試，星星都不肯安定地坐下來，更談不上能與老師溝通。我們只能說星星很頑皮「坐唔定」，而老師偏向錄取乖乖的學生，也是無可厚非。

本來我們並不急於讓星星入讀N班，但是在Playgroup也不見得星星能與導師或其他小朋友好好溝通。我們也嘗試讓星星參與不同形式的興趣班，目的並不是要只有一歲半的星星學到什麼技能，而是只想讓星星玩得開心。

朋友介紹之下，我們帶星星去參加一個兒童繪畫班。兩位導師指導五六個小朋友做簡單手工藝和繪畫，環境和氣氛都十分舒適。可是，星星到場後哭得歇斯底里，不受控制。在場導師都手足無措，最後同意退還學費，讓我們折返回家。

那次，星星的母親也哭了。

本來，小朋友（更只有一歲半）來到一個陌生環境，哭哭啼啼是很平常的事情。但那次星星並不是害怕陌生那麼簡單，其時他根本不理會我們的安撫，沒法感受到我們對他的呵護。就像一個壞了的電腦——怎樣也沒法連線。

「除了搖頭和自轉，我看見他把頭撞向牆壁！」我對星媽說。

星媽終於接受了我的意見。我們先後向政府的「兒童體能及智力評估中心」（CAC）和私人的兒童心理學家，爲星星進行正式測試，最後確診星星患有「自閉症障礙系列」，也即是自閉症兒童。

當時我與星媽就像跌入了無底深淵。「那麼以後還要選幼稚園嗎？小學如何？中學如何？大學又如何？」星媽似乎不用再像其他家長般，要爲兒子選擇學校繼續煩惱，因爲前途看來一片暗淡。

經過了一段憂鬱日子，我們的心情逐漸平服下來。我們知道既已爲人父母，便必須盡能力爲星星提供治療和訓練。當時星星是一歲另十個月，俗語說「三歲定八十」，我們深信三歲前是治療的黃金時期，故此便馬上尋找各樣可以醫治自閉症的途徑。

後來我讀到日本連載漫畫《與光同行》，第一章光仔的母親發現兒子是自閉症之後馬上求診，但醫生說：「自閉症並非傷風感冒，不會確切痊愈的。」

星星的母親並沒有放棄。雖然初時對如何處理自閉症茫無頭緒，但在熱心朋友幫助之下，我們首先安排星星到私營的兒童中心參與特別課程。星星在那裡學到人生第一項技能「坐定定，聽指令」——只要能夠安靜一會坐下來，即使只有十分鐘或五分鐘，他便有機會學懂接收訊息，然後跟隨老師指令學習上課，這樣以後才有機會在主流學校上學。其後，星媽拿着CAC簽發的信件，找到家居所屬區域的家庭福利會（家福會），由社工協助之下，爲星星向教育局登記輪候特殊教育服務。接着下來，星媽便開展了人生的新一頁：了解特殊教育學位的分類，何謂E位（早期教育及訓練）、I位（兼收學位）和S位（特殊教育）；什麼是3T（感覺統合訓練、言語治療和物理治療）。我們知道往後不單是星星的父親及母親，更要成爲星星的訓練導師。

自此之後，星星的母親有一句格言：「一定要俾機會佢嘗試！」

# 念念茶食

李丹崖

飲食男女

正所謂：「茶可入饌，製爲食品。」茶與食，一直是分不開的，像是一對孿生兄弟，也似一對戀人。難怪古人把喝茶都說成是「吃茶」，今人的餐桌上，也有一種名叫「綠茶餅」的食物，據說是茶粉的提取物，與澱粉白砂糖在一起塑形，炸製做成的一種甜食，在北方的餐桌上十分流行。

茶食，顧名思義，就是喝茶時吃的食品。與茶做的食物是兩個概念。

喝茶還要吃東西？是的，無論古今，概莫能外，一直是這樣做的。早些年，我還幼年時，在皖北鄉間，就見過村子裡一位姓林的老人，吃着一種不知名的綠茶，手裡摩挲的是一把炒花生。在我看來，他總與滿身酒糟氣的其他男人，有着氣質上的不同。

茶食南北都有，卻有着分別，南方人偏清淡。譬如，杭州人在喝龍井時，配上一碟心兒水晶蝦仁，吃得可亦樂乎。蘇州人在「喫茶」的時候，喜歡吃一些水果或小點心，聽着評彈，在亭台樓榭裡，享受一種古韻的美；到了長江北岸的安慶，吃茶多佐黃梅戲，茶食多爲瓜子、楊梅之類，也有一些綠豆糕，眞是茶香戲雅食醇。

汪曾祺應該屬於南方人了，祖籍江蘇高郵，後在昆明生活多年，他在《尋常茶話》裡這樣說：「我的家鄉有『喝早茶』的習慣，或者叫做『上茶館』。上茶館其實是吃點心、包子、蒸餃、燒賣、千層糕……茶自然是要喝的。在點心未端來之前，先上一碗乾絲。我們那裡原先沒有煮乾絲，只有燙乾絲。乾絲在一個敞口的碗裡堆成塔狀，臨吃，堂倌把裝在一個茶杯裡的作料——醬油、醋、麻油澆入。喝熱茶、吃乾絲，一絕！」

乾絲應該還是屬於清淡的，此類茶食清淡，像極了南方的小橋流水以及當地人的性格，與之相比，北方人的茶食則偏濃儼，吃得格外注重感覺。

譬如，在我的故鄉亳州，幾乎沒有什麼正經的茶館，吃茶多在澡堂裡，這時候，人們赤裸相見，能配什麼茶食？新鮮的水蘿蔔，用刀切成拇指大小的蘿蔔芽兒，邊吃邊喝，很是暢快，也有吃麵藕的，蓮藕裡，灌上糯米，放上白糖和蜂蜜熬煮而成，切上一段，佐茶也甚佳。這時候吃茶，不甚講究了，吃的是種優哉游哉的感覺，也就是所謂的「走心」。

周作人則在《北京的茶食》裡這樣「走心」地講述：「我們於日用必需的東西以外，必須還有一點無用的遊戲與享樂，生活才覺得有意思。我們看夕陽，看秋河，看花，聽雨，聞香，喝不求解渴的酒，吃不求飽的點心，都是生活上必要的——雖然是無用的裝點，而且是愈精煉愈好。可憐現在的中國生活，卻極端地乾燥粗鄙，別的不說，我在北京彷徨了十年，終未吃到好點心。」

# 孔子誕辰「年」與「周年」

余仁杰

文化經緯

海峽兩邊的學者都經過考證，早就確定孔子誕生在公曆中的日期是九月二十八日。當然，每年的孔子誕辰紀念活動，各地都會稍提前幾天舉行。香港方面決定，從今年起每年九月的第三個星期日爲「孔聖誕日」。九月二十一日，香港隆重舉行了「香港孔聖誕日暨孔曆二五六五年孔聖誕環球慶祝大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出席並致辭。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紀念孔子誕辰二五六五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國際儒學聯合會第五屆會員大會」開幕，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開幕式並發表重要講話。以上消息媒體均有報道。其中特別引起筆者注目的是：香港稱「孔曆二五六五年」，而北京稱「孔子誕辰二五六五周年」。爲何同一個二五六五數字，香港稱「年」，北京稱「周年」，究竟哪個科學正確？

根據史籍記載，孔子誕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魯襄公二十二年，它在中國傳統的干支紀年中是庚戌年；而在國際通用的公曆紀年中爲公元前五百五十一年。如今許多人對公元前某年至公元某年的「周年」數計算，都採用「公元前紀年數加公元紀年數等於周年數」的公式，所謂今年是孔子誕辰二五六五周年，就是按上述公式「（公元前）五五一加二〇一四等於二五六五」而來的。其實這個公式是錯的，是他們還不知道相關常識所致。正確的公式應該是「公元前紀年數加公元紀年數減一等於周年數」，今年實際是孔子誕辰二五六四周年（即五五一加二〇一四減一等於二五六四）。這是咋回事？

世人都應知道的常識是：公元沒有〇年；國際規定，公元的起始年份是公元一年，它的上一年定爲公元前一年，再往上年份以此類推紀年。假如某人公元前一年出生，到公元一年他的生日那天，他才一周歲，而不是兩周歲。因此推算公式是「公元前紀年數加公元紀年數減一等於周年數」。

香港方面稱今年是「孔曆二五六五年」，這是正確的。所謂「孔曆」是以孔子誕生那一年爲孔曆元年，以此紀年，至公元前一年是孔曆五五一年，公元二〇一四年便是孔曆二五六五年。它的推算公式是「（公元前）五五一加公元紀年數等於孔曆紀年數」。

# 爲官若有「三不寶」

嚴陽

自由談

嘉靖末年，慶都（在今天河北望都縣一帶）人郭文通，以掾吏的身份在碣石衛中擔任出納文書一類工作。當時官兵征討強盜伍端，很多將領都被打得大敗，唯獨郭文通大開城門，派士兵圍成環狀，手持拉滿的弓弦隨時準備攻擊，強盜反覆打量反而不敢動彈，最終逃走了。後來因爲征討強盜有功，郭文通被提拔爲肇慶府同知（知府的副職，正五品）。郭文通曾經對人說：「我有三不寶：官也，錢也，命也。」此段往事載於明人朱國禎的《湧幢小品卷之十一》。朱國禎在文末還有這樣幾句發人深省的感嘆：「嗟乎！不寶官，高士也；不寶錢，清士也；至不寶命，則忠孝大節皆從此出。此聖賢豪傑，詎（怎麼、哪裡）易及哉！」

郭文通所說的三不寶，也就是不稀罕官，不稀罕錢，不稀罕「命」；或者說他不把官、錢、命這三樣東西看得太重。

一般而言，一個人說的跟做的兩者之間往往是存在一定距離的。那麼，郭文通到底是不是如他所說的，眞對官、錢、命這三樣東西視如草芥呢？前兩樣東西至少說從這段記載中看不出來，但第三樣東西——命，應該說還是能夠看出一點頭緒的：出納文書屬於文職官員，在那些武將都頻頻被強盜之人打得大敗的情況下，由他領導一班士兵在城門口設伏迎擊強盜，不僅需要謀略，也還需要相當的膽量，不惜命的勇氣。而他能夠做到這一點，委實可以稱是不惜命——沒把自己的命看得有多重。既然能夠命都不甚看重，那麼，官和錢，還在話下嗎？

如果爲官之人都能像郭文通一樣有這「三不寶」，又會怎樣呢？

對於很多「人在仕途」的人來說，不斷進取，官越做越大，乃是他們夢寐以求之事；對於很多普通百姓來說，這也是爲官之人是否「成功」的標誌。所以，在今天，一些當官的才會爲達到這一目的，把建立關係網、把謀求政績等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上。因此，也就出現了一些官員熱衷於交杯把盞，熱衷於送往迎來，熱衷於大規模拆遷，熱衷於數字造假，而罔顧輿論的反映、紀律的要求、百姓的疾苦、做人的良心等等。與此同時，將「錢」看得太重，更是不少官員最終落馬的直接原因——因爲太喜歡錢、太看重錢，所以自然就會尋找一切機會伸手撈錢，進而使得貪污受賄成爲他們生活的一種常態。因此，假如今天的各級政府官員單單是能夠做到前兩不，也就是不稀罕官，不稀罕錢，恐怕就足以成爲清官、好官了。郭文通們生活在一個叫「封建社會」的時代中，他們所接受的教育自然是「封建教育」；所以，就很多問題的認識來說，其認識高度自然與生活在一個叫「現代社會」、「二十一世紀」的時代的人們根本無法相提並論。另一方面，對於今天的各級政府官員來說，衆所皆知的是，其當官的目的應該是「爲人民服務」，是爲社會進步、人民幸福作出自己的一份貢獻，所以，做到「三不寶」根本就不該是什麼難事；不僅如此，而且一定意義上來說，假如需要，他們還應做到「四不寶」、「五不寶」等等。